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太环审表〔2025〕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太仆寺旗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站、沥青拌合站和水稳站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仆寺旗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太仆寺旗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站、沥青拌合站和水稳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东宏村(原太仆寺旗隆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15度19分33.876秒,41度51分22.591秒),2024年7月30日,太仆寺旗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2306-152527-04-01-403175)。原项目于2023年编制完成并在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太环审表[2024]1号),后由于当地经济形势,企业需在厂区内增设乳化沥青生产线一条,根据《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更,因此,需编制《太仆寺旗亿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站、沥青拌合站和水稳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变更后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及总量核算以本评价为准,原批复环评作废,不作为后续建设依据。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0平方米,建设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条,沥青混合料生产规模为28.8万吨/年;水稳拌合料生产线1条,水稳土生产规模为72万吨/年;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50.7万吨/年;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年产乳化沥青100吨/年。项目变更后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万元,占总投资的4.91%。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该项目涉及总量氮氧化物(NO_x)

0.938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3t/a，已计入太旗总量管理台账。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产业政策里的“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符合性分析内容，该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太仆寺旗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

2.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粉料储存粉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输送粉尘、搅拌机粉尘、干燥筒粉尘、沥青磨头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沥青装卸及储存过程的废气、沥青烟、导热油炉燃油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道路扬尘、粉料储存粉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

生的粉尘。原料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降低装卸高度，砂石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分类贮存，定期洒水降尘。

(2) 原料输送粉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和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均在生产线一侧建设封闭式上料棚，除铲车上料口外，其余三面均进行封闭，可有效降低配料口扬尘量。砂石料输送由搅拌机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输送。

(3) 沥青拌合站及乳化沥青生产线主要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沥青搅拌环节置于全封闭空间内，沥青烟及苯并[a]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60%）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粉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水泥贮存和搅拌机粉尘。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水稳土及混凝土搅拌过程均需添加 5% 比例的水，搅拌环节置于封闭空间，2 台混凝土搅拌机和 1 台水泥稳定土搅拌机均配套安装 1 台布袋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干燥过程主要产生 SO_2 、 NO_x 及烟尘，生产线骨料烘干环节干燥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6）导热油炉燃油废气主要为SO₂、NO_x及烟尘，导热油炉燃油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食堂油烟，按照油烟净化器，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设施。

2.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玻璃钢材质）由管网排入宝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拟建1座防渗沉淀池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避免大量高噪

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施工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厂房内，提高厂房的封闭降噪性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对进出厂区的路线进行规定，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车辆鸣笛，设立禁鸣标志等，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统一堆放，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对不能利用部分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滴漏沥青及残渣、沉淀池底泥、更换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等。

-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 (2)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 (3) 滴漏沥青及残渣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 (4)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6) 更换的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动土周边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且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及生态保护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方可正式投产。

四、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锡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